

**2016年度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**

专项基本情况					
专项资金名称	科技发展专项			专项资金编号	22
主管部门	市科技局	预算安排年度	2016	预算金额(万元)	22400
子专项设立情况	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，专项细分为7个子专项，编号和名称为：(22.1协同创新专项；22.2科技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；22.3科技创新专项；22.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；22.5科技创新券；22.6科技金融专项；22.7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)。				
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	扶持项目总数(1460)个，其中事后补助(1377)个，事前补助(83)个，其他扶持方式(0)个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得分和扣减依据	
		指标名称	指标编号	权重	得分
前期管理 (28)	制度建设 (18)	专项设立	i1	6	6 专项依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《关于审定中山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(2015-2017)的请示》设立，政策依据明确。
		规范制订	i2	8	6 中山科发〔2016〕68号文内容不够完整，未体现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设定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；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规定的工作任务如下：高新技术企业数、新型研发机构数、孵化器数、发明专利申请量到2016年比2014年实现“四个翻番”，即高新技术企业由219家增至接近500家、新型研发机构由8家增至20家左右、孵化器由11家增至20家以上、发明专利申请量由3350件增至6700件以上，科技财政支出到2017年实现比2014年翻番。
		档案管理	i3	4	3 专项材料齐全，但未及时归档保存，大部分材料存放于业务科室。
	申报指南 (10)	补助对象	i4	5	5 补助对象明确
		补助标准	i5	5	5 补助标准已有所提高
	过程管理 (32)	专项管理 (24)	信息公开	i6	2
宣贯培训			i7	4	3 开展了宣贯培训活动，但未涉及财政绩效管理方面内容，扣1分，按照评分要点，宣贯培训内容必须与财政绩效管理有关
项目遴选			i8	10	7 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；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项目名称单位文本互换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2015年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“互联网+美居产业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，2016年的项目名称为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项目单位为“中山美居产业园”继续获190.97万元补助；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，部分孵化器园区企业是一般企业，名不符实，可进一步提高项目遴选质量。
专项调整			i9	2	2 专项调整手续齐全
绩效评价管理			i10	6	6.00 七个专题附件2-5金额合计22400万元，评价资金覆盖率100%
资金管理 (8)		预算执行率 (市本级)	i11	4	4.00 预算执行率为 $22400/22400=100.00\%$
		资金支出	i12	4	4.00 资金支出未发现存在重要问题
绩效表现 (40)		效率性	项目完成率	i13	4
	经济效益	利税增长	i14	0	0.00 按B类评价，暂不计分
		产值增长	i15	0	0.00 按B类评价，暂不计分
		投资拉动	i16	0	0.00 按B类评价，暂不计分
	绩效实现	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	i17	36	32.00 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设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实现率100%。绩效数据如下：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882家，完成500家的任务目标，全市拥有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46家，其中省级9家，完成20家以上目标，申请专利数设定目标数为372项，实际完成数为617项，已完成任务指标。2. 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专题管理水平有所上升，但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体现，各扣1分合计扣3分；3. 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，资金使用效益体现不够充分扣1分。
合计			100	89	
评价等级				良	优(90-100)；良(80-89)；中(70-79)；低(60-69)；差(0-59)

	基本情况	2016年度科技发展专项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、实施和协调，预算金额22400万，预算执行率为22400/22400=100.00%；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，专项细分为7个子专项，编号和名称为：（22.1协同创新专项；22.2科技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；22.3科技创新专项；22.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；22.5科技创新券；22.6科技金融专项；22.7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）。扶持项目总数(1460) 个，其中事后补助(1377) 个，事前补助(83) 个，其他扶持方式(0) 个。		
	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	<p>专项资金依法按程序设立，过程管理、经费拨付等手续齐全，搭建了创新平台，创新了科技金融体制机制，进一步缓解科技企业“融资难”、“融资贵”问题，对中山市的科技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但仍存在如下问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专项管理规范内容不够完整，未体现政策依据安排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；</li> <li>2. 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；</li> <li>3. 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本管理混乱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；</li> <li>4. 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，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。</li> </ol>		
评价意见	问题项目	子项名称	项目名称	问题描述
		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本专项以“互联网+美居产业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，2016年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美居产业园”为项目单位继续获得190.97万元补助，2015年和2016年项目名称和项目承担单位互换，文本管理混乱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政策建议		协同创新专项，新型研发机构		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，以及多次资助、每次资助额低、无业绩考核要求等问题，建议参照东莞公共科技平台建设经验，采用“企业主导、市场化”运作建设模式，由科技局合并统一平台所有资助项目，年初下拨建设经费由平台统筹安排，同时坚持“一院一策”与各平台签订业绩合同，依据合同逐年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建设经费拨付额度。签订业绩考核合同和逐年考核体系，可以有效提高专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减少主管部门工作负担。
		1. 增加预算，同时完善专项管理规范内容，体现政策依据要求； 2.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； 3.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模式，合并所有可以合并的市本级财政资助为平台建设经费，交由平台统筹使用，同时把项目绩效目标固定为合同条款，“一院一策”与平台签订业绩合同，逐年考核，有效提高专题资金使用效益，且减少主管部门工作负担。		
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建议增加预算	<p>评价机构：暨南大学</p>  <p>提交日期：2018年1月</p>		